

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C1083021000150

宝盈理财增利 7 天开放式净值型

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产品代码：BYZL07)

第一部分 客户须知

本说明书与《广东南粤银行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广东南粤银行理财产品适合度评估书》、《广东南粤银行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广东南粤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提示书》共同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客户确保完全明白此类投资的性质、投资所涉及的风险以及自身承受风险的能力。如影响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客户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请主动要求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南粤银行”）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客户若对本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广东南粤银行相关营业网点咨询或致电广东南粤银行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0—961818）。

本说明书所引用的资料及数据仅供客户参考，均不构成对客户的推荐和承诺。

广东南粤银行有权对本说明书进行解释。

第二部分 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内部风险评级为 R2，不保证本金和收益。理财收益来源于本理财产品投资的回报容易受到市场利率变化、资产运作情况及投资管理方投资能力的影响客户应该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可能因市场变动蒙受重大损失最不利情况下客户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本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人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广东南粤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本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以下风险揭示内容请客户详细阅读，在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理财产品蕴含风险的基础上，通过自身判断自主参与交易，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1、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区域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等政策的变化对金融市场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金融市场投资品种的价值和风险发生较大变化，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最不利情况下客户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风险防范措施。广东南粤银行将密切关注政策变化，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本理财产品产生重大影响时，广东南粤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以保障客户利益。

2、信用风险。产品存续期间，如果投资的各种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或债券发行人信用状况恶化，所投资的各种固定收益类资产不能如期兑付本息等，本理财产品有可能遭受损失，最不利情况下客户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风险防范措施。广东南粤银行将严格按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所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进行操作，与此同时将密切关注相关债务人信用状况，及时调整投资组合，动态管理信用风险。

3、利率风险。利率的变化直接影响投资标的的价格和收益率，同时也影响金融市场资金供求关系，还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盈利水平，上述变化将直接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

风险防范措施。建议客户在对本理财产品收益期望、市场利率走势及自身财务结构进行慎重评估后谨慎购买。

4、流动性风险。风险一，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型，赎回时并不能保证本金全额赎回，赎回金额以实际变现资产为限，有可能赎回金额小于购买时本金。风险二，本理财产品设定巨额赎回条款进行赎回限制，可能影响客户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是指理财产品净赎回额超过本理财产品上一工作日份额的10%时，此时广东南粤银行有权拒绝赎回申请。风险三，本理财产品为定期开放式产品，即（开放日）提出申请，次日申请赎回的资金才会到账，且次日需为国家法定工作日，若次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风险防范措施。建议一，客户需了解本理财产品为较低风险投资产品，本金和收益可能因市场变动蒙受重大损失，最不利情况下客户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需进行慎重评估后谨慎购买。建议二，客户需做好自身资金安排（尤其是大额支出）并进行慎重评估后谨慎购买。

5、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价格会上下波动，从而影响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

风险防范措施。建议客户主动并及时关注本理财产品收益波动，提前做好申购或赎回安排。

6、再投资风险。广东南粤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的实际存续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客户本金和收益可能受到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建议客户主动并及时关注广东南粤银行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等信息渠道发布的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做好安排。

7、管理人风险。因管理人（包括本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下同）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本金及收益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此外，如因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和相关投资顾问违背相关协议约定、处理事务不当，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

风险防范措施。广东南粤银行不承诺亦不保证客户所购买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本金及收益安全，广东南粤银行将在依法合规情况下，竭尽全力维护客户利益。广东南粤银行将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做好风险管理相关事项。

8、产品不成立风险。如理财产品认购结束时，认购总金额未达到最低规模要求（如有）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广东南粤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向购买者提供本理财产品，广东南粤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风险防范措施。建议客户主动并及时关注广东南粤银行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等信息渠道发布的本理财产品成立信息，做好安排。

9、信息传递风险。广东南粤银行有权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比较基准、投资范围与比例、估值方法及收费项目、标准、条件等条款，按照本说明书有关“提前终止”和“信息披露及投诉方式”条款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运作与清算信息公告。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风险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客户自行承担。

风险防范措施。建议客户主动并及时关注广东南粤银行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等信息渠道发布的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做好安排。

10、不可抗力及意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金融市场危机、国家政策变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安全。

风险防范措施。不可抗力及意外风险不可避免，因不可抗力及意外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客户承担，广东南粤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建议客户主动并及时关注广东南粤银行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等信息渠道发布的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广东南粤银行会竭尽全力维护客户利益，尽可能减少损失。

在您签署本理财产品的客户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提示书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同时向广东南粤银行了解本理财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独立作出是否认购理财产品的决定。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第三部分 风险评级

内部 风险 评级	本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为：R2			
	风险评级	风险程度	适合的客户	适合投资策略
	R1	低	保守型	风险控制
	R2	较低	稳健型	稳健发展
	R3	中	平衡型	均衡成长
	R4	较高	成长型	积极进取
	R5	高	进取型	风险承受

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 R2，本评级为广东南粤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第四部分 产品概述

一、产品定义

本理财产品是指广东南粤银行按照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客户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二、产品基本要素

产品名称	宝盈理财增利 7 天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产品代码	BYZL07
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C1083021000150（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上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管理人/投资管理人	本理财产品的产品管理人/投资管理人为广东南粤银行，广东南粤银行负责产品的投资运作和产品管理。

产品托管人	本理财产品的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	公募
购买方式	通过广东南粤银行各营业网点, 电子交易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或者手机银行）及代销机构相关渠道购买。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目标客户/销售对象	经广东南粤银行风险评估, 评定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个人/机构/同业客户。
产品期限	30 年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型
本金及理财收益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 收益随投资收益浮动。
发行规模	下限 2000 万, 上限 100 亿元。广东南粤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募集期	2021 年 7 月 6 日 9:00 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 17:30。客户可以在上述时间内进行产品认购, 募集期允许认购追加、撤单。根据市场情况, 广东南粤银行有权提前结束产品募集期并成立本理财产品, 并按活期利率支付该期限内的活期利息。
产品成立日	2021 年 7 月 14 日, 如产品募集期提前终止或延长, 实际成立日以广东南粤银行实际公告为准。 在产品募集期内, 若产品认购份额未达到产品规模下限 2000 万元, 广东南粤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并在通知客户产品不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返还客户已缴纳的认购本金至客户指定账户, 在途期间客户投资本金不计息。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自产品成立后的 每周二（节假日顺延）为开放日 , 开放日的 9:00 至 17:30 为开放时间。客户可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交申购、赎回申请; 非开放时间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属于预约交易, 自动延至下一开放日处理。
工作日	本产品所称工作日, 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正常交易日; 如遇特殊情况, 以广东南粤银行具体公告为准。
申购/赎回时间	1、募集期内广东南粤银行各营业网点, 电子交易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或者手机银行）及代销机构相关渠道接受购买申请; 2、产品募集期过后, 客户可于开放时间进行申购, 申购交易在 T+1 工作日确认, 申购资金于 T+1 工作日扣款。 3、客户于开放时间提交的赎回申请, 赎回交易在 T+1 工作日确认, 赎回资金于 T+2 工作日内兑付。为保护已投资客户利益, 本产品运作规模上限为 100 亿（实际运作规模以广东南粤银行的信息披露内容为准）, 超过上限后, 广东南粤银行有权暂停申购。广东南粤银行亦有权根据市场或监督政策的变化情况暂停或停止申购。 4、非开放时间可提出申购、赎回预约申请, 等同在下一开放日开放时间内的申购、赎回申请。

申购/赎回规则	本理财产品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交易采用未知价交易原则。即申购和赎回以开放日收市后的产品单位净值为基础计算其买入的产品份额或卖出所获得的金额。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在产品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对于单个客户，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份额先赎回，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产品份额后赎回。
延迟兑付	由于市场出现极端情况，导致本产品持有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广东南粤银行有权对赎回资金延迟兑付。
单一客户认购/申购上限	1、募集期间单一客户认购上限金额为 2000 万元。
	2、产品存续期间单一客户申购金额与已持有份额在开放日对应总值之和上限金额为 2000 万元。
认购/申购起点金额	个人认购/申购起点为 1 万元，并以 1 千元整数倍递增。
	机构认购/申购起点为 1 万元，并以 1 万元整数倍递增。
	同业认购/申购起点为 1 万元，并以 1 万元整数倍递增。
最低保留份额	客户可选择全额或部分赎回，部分赎回后客户持有本理财产品的实时份额不得低于 1 千份。
初始单位净值	1.00 元/份
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00
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开放日产品单位净值
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开放日产品单位净值(扣除超额管理费（若有）)
产品费用	1、认购/申购费率：0.00%/年，具体收取时间及标准以广东南粤银行广东南粤银行公告为准。 2、赎回率：0%/年，具体收取时间及标准以广东南粤银行广东南粤银行公告为准。 3、固定管理费率：0.20%/年，定期收取，广东南粤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4、托管费率：0.008%/年(包含行政外包服务费，费率：0.004%/年)，定期收取，广东南粤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5、销售手续费率：0.00%/年，定期收取，广东南粤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6、超额管理费：产品投资资产组合收益扣除产品固定费用（含固定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手续费及其他相关服务机构费用等费用）及其他实际支出税费后超过业绩比较基准上限时，广东南粤银行有权收取超额管理费。广东南粤银行针对超额收益部分收取 60%作为超额管理费，超额收益剩余的 40%归客户所有。实际发生时从理财产品中列支。若基础资产运作扣除固定费用及其他实际支出

	税费后的实际收益小于或等于业绩比较基准上限时，广东南粤银行将不再收取除固定费用及其他实际支出税费后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7、其他费用：指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手续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超额管理费（如有）以外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账户管理费、投后管理费、交易费用、审计费、律师费、清算费、执行费、风险准备金、资金汇划费等相关费用（如有）。按照实际发生时从理财产品中列支。 8、如产品在存续期内发生费率调整，实际的费率将于生效前1个交易日工作日以公告的形式在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予以公布。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不接受调整，则应及时通过我行网点或电子渠道等赎回本产品；若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未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对相关调整无异议且同意在调整后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	1、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2.50%-3.20%，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产品投资于现金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为80%-100%，其他资产比例为0-20%。 2、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以产品投资利率债仓位0-30%，信用债仓位50%-90%，公募基金0%-20%，组合杠杆120%为例，业绩比较基准参考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年指数收益率，考虑资本利得收益并结合产品投资策略进行测算，扣除销售费、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测算出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产品示例仅供参考，具体投资比例可根据各类资产的收益水平，流动性特征、信用风险等因素动态调整，投资方向和投资比例等详见本产品说明书第三章“资金投向”部分） 3、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上限将作为计算产品管理人超额管理费的标准，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仅供投资者参考。 4、本产品将根据投资运作及市场等情况动态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根据信息披露规则进行披露。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将以信息披露的公告内容为准，原版说明书也相应进行修订。
提前终止权	广东南粤银行对本产品保留选择在任意一天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广东南粤银行将在产品提前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发布信息公告。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本金及收益划入客户指定资金账户。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息。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广东南粤银行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但法律、法规规定由产品管理人代扣代缴的税款除外。

	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应税行为,按照相关规定以及税务机关的要求需缴纳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税及附加税费等),将由产品资产承担,由产品管理人按照现行规定从产品资产中提取缴纳。
	如法律法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根据最新规定执行。
网站	在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无特别说明情况下,仅指广东南粤银行官方网站(http://www.gdnybank.com)。
其他规定	1、客户签署《广东南粤银行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后,即视为客户同意广东南粤银行有权在认购日从客户账户中冻结其签约本金,募集期间冻结资金按同期活期利率计算利息。 2、产品募集期、产品成立日、产品开放日、产品到期日等日期,广东南粤银行有权根据节假日或实际管理需要进行调整,上述日期以实际公布为准。 3、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为终止清算期(若广东南粤银行提前终止理财),上述清算期内均不计付收益。清算期逢节假日顺延。

三、资金投向

1、广东南粤银行将本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不低于 80%,本产品投资于其他类别资产比例不超过 20%。

2、本理财产品可以直接或者通过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公司或子公司专户、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间接投资于以下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包括现金及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大额存单、债券回购、债券拆借、各类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券商收益凭证、同业借款、两融收益权、债权类等资产以及监管允许投资的其他资产;其他类别资产包括不限于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证券投资基金等股票基金、ETF 类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等。

3、现金、债券回购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持比例不低于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5%。

4、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140%。

5、如遇市场变化等非银行主观原因导致固收类资产投资比例低于以上范围,为保证投资者利益及确保本产品的类别属性,我行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理财产品投资比例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6、广东南粤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且根据约定提前公告的情况下,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资产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投资者对此无异议的可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四、单位净值、产品认购、申购、赎回及收益分配

（一）单位净值

广东南粤银行在存续期间估值日扣除理财产品承担的各项费用（不含超额管理费）、税费（如有）及其他负债项目后，计算理财产品净值及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并在估值日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披露”约定的渠道发布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精确到小数点后 8 位，小数点 8 位以后四舍五入。

理财产品总净值=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理财产品所获总收益-理财产品总税费（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和产品管理费等）-理财产品累计终止、赎回和分红总金额

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理财产品总净值/理财产品总存续份额

特殊说明：我行公告的单位净值为未扣除超额管理费的单位净值，客户实际赎回时的单位净值为我行公告的单位净值扣除超额管理费后的实际赎回单位净值。

（二）认购

1、产品募集期为 2021 年 7 月 6 日 9:00 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 17:30，广东南粤银行有权提前结束产品募集期并成立本理财产品，并按活期利率支付该期限内的活期利息。

2、认购手续费：认购费率为 0%

3、初始单位净值为：1.00 元/每份。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 元，认购份额保留至 0.01 份理财产品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三）申购

1、产品成立后的每个周二（节假日顺延）为开放日，开放日 9:00 至 17:30 为开放时间，客户可通过广东南粤银行各营业网点，电子交易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或者手机银行）及代销机构相关渠道主动申购。首次申购起点金额为 1 万元，个人客户单笔申购量为交易级差 1 千元的整数倍，机构客户及同业客户单笔申购量为交易级差 1 万元的整数倍。申购交易在开放日下一个工作日确认并扣款。

2、申购手续费：申购费率为 0%

3、本产品采用金额申购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申购份额=申购金额/开放日单位净值。

（四）赎回

1、客户每笔购买份额在开放时间进行赎回交易，客户可通过广东南粤银行各营业网点，电子交易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或者手机银行）及代销机构相关渠道进行主动赎回。赎回交易在开放日下一个工作日确认，赎回资金在开放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划至客户账户。

2、本产品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开放日单位净值（扣除超额管理费（若有））。客户每次申请赎回至少为 1000 份，当剩余理财份额低于 1000 份时，应一次性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全部理财份额。如果客户某笔赎回导致其持有的本产品份额不足 1000 份的，广东南粤银行有权视为客户一次性赎回全部剩余份额。

3、延迟兑付。由于市场出现极端情况，导致本产品持有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广东南粤银行有权对赎回资金延迟兑付。

4、巨额赎回。

（1）巨额赎回是指开放式理财产品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 的赎回行为。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当产品出现巨额赎回时，广东南粤银行可以根据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暂停赎回。

A 全额赎回：当广东南粤银行认为有能力支付客户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B 暂停赎回：开放日当日发生巨额赎回，如广东南粤银行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产品的赎回申请。

C 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广东南粤银行应当通过广东南粤银行网站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

5、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无法正常运作时，广东南粤银行有权暂停赎回。

（五）理财收益计算及分配

情景一：募集期认购

以某客户投资 1 万元为例，购买时产品净值为 1.00 元，折算份额为 10,000.00 份。客户于开放日(T 日)进行赎回。假设客户持有该产品为 7 天，在赎回申请日产品扣除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应缴增值税、固定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后，我行公告的单位净值为 1.00075800，此时，

经换算周期年化收益率为： $(1.00075800/1-1)/7*365=3.95\%$

若业绩比较基准上限为 3.80%，则收取超额管理费率（年化）
 $= (3.95\%-3.80\%)*60\%=0.09\%$ ，客户实际到期收益率为 3.86%，客户**实际赎回单位净值为 1.00074027**。

若业绩比较基准上限为 4.00%，则不收取超额管理费，客户实际到期收益率为 3.95%，客户**实际赎回单位净值为 1.00075753**。

情景二：开放日申购

以某客户投资 1 万元为例，申购申请日产品净值为 1.01050000，折算份额为：

$10,000.00/1.01050000=9,896.09$ 份。客户于开放日(T 日)进行赎回。假设客户持有该产品为 7 天，在赎回申请日产品扣除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应缴增值税、固定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后，我行公告的单位净值为 1.01125600，此时，

经换算周期年化收益率为： $(1.01125600/1.01050000-1)/7*365=3.90\%$

若业绩比较基准上限为 3.70%，则收取超额管理费率（年化）
 $= (3.90\%-3.70\%)*60\%=0.12\%$ ，则客户实际到期收益率为 3.78%，客户**实际赎回单位净值为 1.01123254**。

若业绩比较基准上限为 3.90%，则不收取超额管理费，客户实际到期收益率为 3.90%，客户**实际赎回单位净值为 1.01125580**。

情景三：业绩比较基准调整

若每期开放日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如下：

假设 2021 年 7 月 6 日发行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3.80%；

各期业绩比较基准为：

日期	业绩比较基准
7 月 6 日至 7 月 12 日	3.8%

7 月 27 日为第 3 个开放日，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 3.85%；

各期业绩比较基准为：

日期	业绩比较基准
7 月 6 日至 7 月 26 日	3.80%
7 月 27 日至下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生效前一天	3.85%

假设：A 客户 7 月 6 日买入，8 月 3 日赎回，则 7 月 6 日至 7 月 26 日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3.80%；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3.85%。

最不利投资情景：如出现债券发行人不兑付债券、回购、同业存款交易对手违约等极端情况，产品运作到期后客户无收益，并将损失全部本金。

(上述示例数据均采用假设数据计算,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 投资须谨慎)

本产品为不保证本金和收益, 收益随投资收益浮动。由于市场波动或投资品种发生信用风险导致产品到期时投资人持有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有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甚至不足以支付理财产品本金, 届时理财资金将按照产品到期时的产品净值向客户进行分配。但在此种情形下, 理财产品保留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发行主体进行追偿的法定权利, 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 在扣除相关费用后, 将继续向客户分配。

五、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时, 广东南粤银行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办理客户的申购、赎回申请:

- 1、发生单一客户认购、申购或者产品规模超过上限的情况。
- 2、发生单一客户部分赎回申请后, 个人客户持有本理财产品的实时余额低于 1000 份的情况; 机构客户持有本理财产品的实时余额低于 1000 份的情况; 同业客户持有本理财产品的实时余额低于 1000 份的情况。
- 3、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产品无法正常运转。
- 4、银行间市场交易所或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导致广东南粤银行无法计算当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 5、发生本产品协议规定的暂停理财产品资产估值情况。
- 6、开放日当日发生巨额赎回。
- 7、法律法规规定或银保监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 3 到 7 情形时, 广东南粤银行将根据有关规定在其网站或营业网点发布暂停申购、赎回公告。

如果客户的申购申请被拒绝, 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解冻, 本产品销售机构不负责承担客户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况消除时, 广东南粤银行应及时恢复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

六、理财费用与税收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收益, 广东南粤银行对本理财产品不做出任何保本或收益承诺。

1、与产品运作有关费用的种类

- (1) 产品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
- (2) 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产品销售手续费;
- (4) 产品管理人超额管理费 (如有)
- (5) 行政外包服务费 (如有)
- (6) 其他相关服务机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汇划费、证券交易费用等;
- (7)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它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基本要素条款中所列其他费用。

上述费用由产品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广东南粤银行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反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前提下, 在本产品协议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及/或收取方式, 并于新的费率实施前 1 个工作日在其网站或营业网点公告。

2、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产品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

本产品的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 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投资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投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2) 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包含行政外包服务费, 费率: 0.004%/年)

产品托管总费率为 0.008%/年

产品托管费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0.004%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04\%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

E 为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

产品托管费每日计提, 定期支付。

产品行政外包服务费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0.004%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04\%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行政外包服务费

E 为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

产品行政外包服务费每日计提, 定期支付。

(3) 产品销售服务费

产品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0.0%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

产品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定期支付。

(4) 超额管理费

若基础资产运作扣除固定费用及其他实际支出费用后的实际收益, 超过业绩比较基准上限时, 则广东南粤银行收取超出的部分的60%作为产品的超额管理费; 若基础资产运作扣除固定费用后的实际收益小于或等于业绩比较基准上限时, 广东南粤银行将不再收取固定费用及其他实际支出费用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超额管理费实际发生时从理财产品中列支。

产品超额管理费计算公式为:

客户赎回日 T 日产品超额管理费率(年化) = (T 日提取超额管理费前客户实际到期收益率(年化) - T 日业绩比较基准上限(年化)) $\times$ 60%。

客户赎回日 T 日产品超额管理费 = T 日产品超额管理费率(年化) $\times$ T 日产品总份额 / 365 $\times$ 客户实际持有天数。

若上述公式计算结果小于或者等于 0, 则 T 日产品超额管理费为 0。

其中:

T 日提取超额管理费前客户实际到期收益率(年化) = (T 日提取超额管理费前的单位净值 - 客户购买日对应单位净值) / 客户实际持有天数 $\times$ 365

T 日提取超额管理费前的单位净值 = (T 日产品资产总值 - 截至 T 日产品累计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 截至 T 日产品产品累计计提的托管费 - 截至 T 日产品产品累计计提的行政服务费 - 截至 T 日产品累计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 截至 T 日产品其他税费(如有)) - 理财产品累计终止、赎回和分红总金额) / T 日理财产品份额。

该公式中的所有费用均为账面计提的费用。

(5) 费用支付方式

产品固定管理费、产品托管费、产品行政外包服务费、产品销售手续费的支付由产品管理人定期收取并向产品托管人发送相关费用划付指令, 经产品托管人复核后 2 个工作日内从理财产品财产中一次性支付,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支付日期顺延。超额管理费及其他相关服务机构费用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它费用的支付按照实际情况处理。

（6）费用调整

广东南粤银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对本产品的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进行调整。如发生调整，广东南粤银行将于实际调整日的前 1 个工作日在广东南粤银行网站或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3、税款

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应税行为，按照相关规定以及税务机关的要求需缴纳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税款及附加税费），将由产品资产承担，由产品管理人按照现行规定从产品资产中提取缴纳。如法律法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根据最新规定执行。

七、理财产品估值

（一）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 T 日对 T-1 日持有资产进行估值，T 日、T-1 日均为工作日，非工作日不进行估值。

（二）估值对象

理财产品所持有的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债权类项目及其他资产。

（三）估值方法

理财产品所投资各类资产原则上按照公允价值估值，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1、货币市场工具类的估值

- （1）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 （2）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估值日当日每万份收益计算；
- （3）一年内同业存单或债券以摊余成本法估值。

2、债券类的估值

- （1）以持有到期为目的持有的债券按摊余成本法估值；
- （2）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债券按市价法估值。

3、债权类项目的估值

- （1）非标债权类项目以摊余成本法估值；
- （2）标准化债权项目中，以持有到期为目的持有的债权按摊余成本法估值，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债权按市价法估值。

4、其他资产类估值

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取得时的成本按摊余成本法计算。

5、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6、在任何情形下，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共同认可的估值方式均视为客观、公允的估值方法。该产品估值均以产品公布的估值结果为准。

八、提前终止和延期终止

1、在本产品正式成立后，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该产品，当出现本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情形，广东南粤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将提前 3 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客户，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将客户理财本金和收益（如有）划转至客户账户。

2、广东南粤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如果广东南粤银行根据市场状况和银行产品战略决定延长本产品存续期，将提前 3 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客户。

九、信息披露及投诉方式

1、广东南粤银行不单独为客户提供本产品的有关资产变动、收入和费用、税款、期末资产估值等情况的账单。广东南粤银行根据需要公布本产品的的相关信息，客户可到广东南粤银行相关营业网点、致电广东南粤银行客户服务热线（4000—961818）或登陆广东南粤银行网站进行查询。

2、广东南粤银行在产品每个开放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开放日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开放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认购价格和赎回价格等，如遇特殊情况以广东南粤银行信息披露为准。

3、本产品正常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广东南粤银行将在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产品发行报告。

4、本产品到期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广东南粤银行将在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产品理财到期报告。

5、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广东南粤银行可以提前 1 个工作日，通过广东南粤银行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或产品说明书其他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客户如不同意补充或修改后的说明书，可根据广东南粤银行的通知或公告在补充或修改生效前赎回本产品，客户本金和收益（如有）将在赎回开放日后 2 个工作日划转至客户账户。

6、本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广东南粤银行认为可能影响产品正常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的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它可能对客户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时，广东南粤银行在事件发生 2 个工作日内可视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客户：在广东南粤银行网站及相关营业网点发布信息或以电子邮件、电话、以信函形式邮寄、手机短信等方式告知客户。

7、广东南粤银行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季度报告，向投资人披露 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并将季度报告正文通过广东南粤银行网站进行披露。按资产大类分类，标准化资产披露前十大持仓，非标准化资产全部披露（包括但不限于融资客户、项目名称、剩余期限等信息）。

8、广东南粤银行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半年度报告，向投资人 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通过广东南粤银行网站进行披露。

9、广东南粤银行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年度报告，向投资人披露 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并将年度报告正文通过广东南粤银行网站进行披露。逢半年末，半年报与当季季度报告合并；逢年末，年度报告与半年度报告合并。

10、如本产品发生提前终止，广东南粤银行将于实际终止清算日的前 3 个工作日在相关营业网点及广东南粤银行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11、客户对本产品有任何异议或意见，可联系广东南粤银行相关营业网点或致电广东南粤银行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0—961818）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